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资产负债情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持有其73%的股份，能够较为有效的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26.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因此，同意为惠州伊斯科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同意提名王曼艺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曼艺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